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〈宿舍〉  
家長通知書(1508)

敬啟者：

有關 15/16 年度宿舍團隊訓練  
中三級宿生事務組訓練營

宿舍將於 2016 年 1 月 23 日(六)至 24 日(日)舉行中三級宿生事務組訓練營，藉以建立宿生之自信心、領導能力及提升宿生間的團隊合作精神，有關訓練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活動內容	集合時間及地點	解散時間及地點	活動地點
2016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 (星期六至日)	宿生事務組 訓練營	2016 年 1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 於學校宿舍	2016 年 1 月 24 日 下午 5 時 30 分 於學校宿舍	香港青年協會 南丫青年營

參加費用： 1. 費用為\$150 元正(已包括營費、活動費、交通費用及膳食費用)，費用請於 12 月 18 日前交回宿舍。

注意事項： 1. 活動當日如有任何身體不適，請儘早通知教練或負責職員；及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/黑色暴警告訊號或雷暴警告，活動將會取消。  
2. 家長須注意 貴子弟參與上述活動前，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，必須知會負責導師。

備 註： 各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學校運動服及攜帶合適裝備。如有個別困難者請於 12 月 18 日前向宿舍提出。

請簽署以下回條連同有關費用交回宿舍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443 5880 向負責導師查詢。

此致  
宿生家長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

陳妙霞校長啟  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  
家長通知書回條(1508)

敬覆者： 本人為 \_\_\_\_\_ 班學生 \_\_\_\_\_ 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 15/16 年度宿舍團隊訓練-中三級宿生事務組訓練營通告之內容，並繳交活動費用\$150；同時本人同意會督促其參加活動時必須遵從負責職員之帶領及指導；並且， 敝子弟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而導致不宜參加此項活動，會告知負責導師跟進。

此覆  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家 長 簽 署 : \_\_\_\_\_  
家長姓名(正楷): \_\_\_\_\_  
日 期 : \_\_\_\_\_